

# 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

## 目次

壹、學前教育 .....	2
貳、國民基本教育 .....	6
參、技職教育 .....	13
肆、高等教育 .....	23
伍、國際人才培育 .....	32
陸、友善校園 .....	42
柒、師資培育 .....	51
捌、數位及科技教育 .....	59
玖、弱勢學生扶助 .....	64
拾、多元教育 .....	72
拾壹、終身教育 .....	79
拾貳、體育運動 .....	88
拾參、青年發展 .....	97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大院第9屆第8會期開議，<sup>文忠</sup>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甚感榮幸。<sup>文忠</sup>自承接政務以來，與本部同仁致力於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教育，是孩子的築夢藍圖、追夢指引。身為教育工作者，我們致力成就每個不一樣的孩子，幫孩子找到適合自己的路與學習方式，給孩子更多機會與選擇。本部今(108)年最關鍵的政策，就是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藉由增加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多元選修與校本特色課程，陪伴孩子探索興趣，並透過探究、實作、跨域學習等方式，引發孩子的內在動機和學習熱情，讓習得的知識與生活經驗相連，進而成為與時俱進的終身學習者、與國際接軌的未來世界公民。

教育是橫跨多面向、串接個體不同階段的學習歷程；透過教育，可以看見生命更多的無限可能，因此本部縝密擘劃各項教育政策，期使教育作為個人成長的助力、國家發展的基石。以下本部謹就「學前教育」、「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國際人才培育」、「友善校園」、「師資培育」、「數位及科技教育」、「弱勢學生扶助」、「多元教育」、「終身教育」、「體育運動」及「青年發展」等13個面向提出施政重點並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 壹、學前教育

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行政院於107年7月25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年)」，其中本部針對2至5歲幼兒，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之雙軌推動，並採「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2-4歲育兒津貼」等3大策略，秉持尊重家長選擇權、保障孩子獲得尊重與照顧、無縫銜接0至5歲幼兒照護之原則，期達到持續加速公共化、減輕家長負擔、改善教師與教保員薪資、穩定服務品質及提升幼兒入園率等目標。另為重視幼兒接送安全，本部自108學年度起實施「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政策」，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檢查幼童專用車使用情形，以保障幼兒安全、讓家長更安心。

### 一、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 (一)政策說明

為持續提供平價、近便、優質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部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提供兼具近便性與可及性之公共化教保服務；另屬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層面需要協助之幼兒，可優先進入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以保障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目前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約3：7，為符應家長對於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期待，提供家長可負擔、品質有保障之永續教保服務，並展現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化的決心，本部規劃於106年至113年8年內持續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累計達3,000班，可增加約8.6萬個就學名額，增班速度是過去16年(89年至105年)的2.2倍；近3年(106年至108年)，已經增加951班，增加約2.5萬個就學名額。

## 二、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

### (一)政策說明

本部近年雖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但考量年輕家庭托育子女的需求不能等待，爰於107年8月首次推出「準公共幼兒園」機制，即私立幼兒園如符合「合作的費用範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共安全」、「教保人力比」、「教保服務品質」等6項要件，得以各園既有收費、營運管理及教學模式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4,500元，以加速擴展平價教保服務量能及可近性。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準公共幼兒園」機制採2階段實施，107年8月於六都以外15縣市先行辦理，108年8月加入六都推動至全國。另為

提升平價教保服務量能、善意回應幼教團體意見，進而提升私立幼兒園參與準公共幼兒園之意願，就幼教團體關注之合作的費用範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等面向，持續與地方政府、幼兒園、幼教團體及家長團體積極溝通，業於 108 年 4 月 2 日公布調整方案。108 學年度完成備查之準公共幼兒園計 1,063 園，增加逾 11 萬個平價教保供應量，整體平價幼兒園比率從 38.7% 提高到 54.3%，成長 15.6%，合計提供近 32 萬個平價就學機會，確實達到加速翻轉平價教保服務量能的效果。

### 三、擴大發放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

#### (一)政策說明

考量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供應量仍無法滿足全數家長需求，同時也為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爰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發放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以落實 0 歲至 5 歲全面照顧之政策。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2 歲至 4 歲育兒津貼之發放對象，為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之家庭、父母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子女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教保服務者，每月發放津貼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再加發 1,000 元。為期落實政策便民之效能，減輕地方政府行政業務，本部已設置專案辦公室，受理幼兒家長及社會大眾之諮詢，並積極規劃建置資訊系統、協調各有關機關資料介接等前置程序，期使育兒津貼發放作業順利推動。目前全國申請件數已超過 42 萬件，持續收件中。

## 四、補助汰換屆齡幼童專用車，保障幼兒接送安全

### (一)政策說明

本部長年重視幼兒交通安全，並以高標準檢視幼童專用車，並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及立法院附帶決議，於108學年度起啟動「補助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政策」，幼兒園可向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符合條件之幼童專用車每輛補助汰換購新車費用4成(約30萬元)，同時也將促請各地方政府加強檢查幼童專用車使用情形，讓家長更安心。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自108學年度起，推動「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補助每輛汰換購新車費用之40%，據統計目前全國幼童專用車約3,800多輛，未來10年內預計每年補助汰換屆齡幼童專用車約300輛至400輛，以鼓勵幼兒園加速汰換屆齡車輛，維護幼兒行車安全。
2. 全國公私立幼兒園都應確保幼童專用車車況良好，並符合車齡不得逾出廠10年的規定。除了推動「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外，也將促請各地方政府持續前往幼兒園檢查幼童專用車使用情形，並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路邊臨檢，督導幼兒園使用合格車輛載運幼兒，確保幼兒行的安全。

## 貳、國民基本教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植基於國家、社會及學生個人多元角度觀點，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落實學生適性輔導、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及推動學生生涯發展。本部將持續挹注教育資源，穩健落實就近入學、適性揚才之目標。

###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相關配套措施

####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係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為課程發展主軸，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以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另本部亦已推動各項配套措施，以因應 108 課綱於 108 學年度正式實施。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課綱發布：108課綱除總綱外，應審議之各領域、學科及群科課程綱要（實施規範），均已於108年7月底前全數發布。
2. 法規研修：配合108課綱實施，研修各類法規共35種，包括課程類8種、教學類10種、教科圖書類3種、評量類4種、設備類6種及其他類4種等。



3. 教師增能：透過高中課程學、(群)科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國中小輔導團等方式，以提升學校行政團隊與教師108課綱知能。另推動648所前導學校試行108課綱，深入瞭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108課綱所面臨的問題，包括排課、師資、設備及升學等，並預先規劃妥適配套措施。有關科技領域師資部分，亦規劃開設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第二專長學分班」及辦理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增能研習等方式，提供教師進修機會，積極提升現職教師科技領域教學專業知能，以因應108課綱科技領域課程內涵。

#### 4. 資源整備

(1) 師資員額：透過提高國小教師員額至每班 1.65 人及外加代理教師達成合理員額、提高國中教師員額至每班 2.2 人、推動國中專長 1000 專案計畫、滿足偏遠地區合理員額及推動共聘方案、審查地方政府配合 108 課綱研提之彈性用人機制及分析各領域師資情形等措施，確保教學現場具備足夠推動 108 課綱之相關人力，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新增鐘點費，全面協助學校進行 108 課綱之整備及規劃。

(2) 經費：為順利推動 108 課綱，106 年至 108 年投入 10.54 億元推動前導學校計畫試行 108 課綱、106 年至 108 年投入 58 億元精進高中職以下學校課程與教學、106 年至 109 年投入 238.82 億元進行高中職以下學校師資員額與增能、106 年至 110 年投入 143.34 億元精進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學設施與設備，經費總計 450.7 億元。

(3) 教學環境與設備之整備：108 年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優化實作環境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補助 349 校、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計補助 204 校、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計補助 240 校、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計補助 18 校、校訂課程所需設備計補助 103 校、業界捐贈計補助 8 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補助校園活化空間計 214 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作業要點」，補助各校改善校內自主學習空間，並充實數位學習、互動討論等相關設備，計補助偏遠學校 14 校。另配合 108 課綱的科技領域，自 107 年度起逐年補助各公立國中充實生活科技教室設備，至 108 年已補助 908 間教室建置基本設備、178 間教室建置擴充設備。

## 5. 宣導管道

- (1) 教育行政人員部分：透過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全國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及全國各級學校主任會議等，對相關教育人員進行 108 課綱宣導。
- (2) 學校教師部分：舉辦各教育階段課綱宣導研習，並透過培訓 108 課綱宣導種子講師，加深現場對 108 課綱的理解，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已通過認證之種子講師達 2,397 位。
- (3) 學生部分：因應 108 課綱之彈性學習時間及選課自由度增加，由各校利用新生座談會及辦理選課說明會等方式，宣導 108 課綱內涵及說明選課辦法。

- (4) 家長及社會大眾部分：除舉辦 108 課綱座談會、宣講團到縣(市)說明外，並利用親師座談會，讓家長及社會大眾更瞭解 108 課綱內涵及具體改變。

## 二、穩健落實適性就近入學

###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入學精神，在國民中學階段除強化適性輔導，並建置「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期藉由每學年度之志願試選填，由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試探，引導應屆畢業生學習選擇志願，並了解未來學習內容與進路發展。同時逐步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透過教育資源的盤點與挹注，促進後期中等學校發展特色，讓學生願意依其興趣就近入學，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就近、免試入學的目標。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08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及高雄區共7個就學區辦理，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之比率約為10%。
2. 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08學年度全國15個就學區計有81.25%學生以前3志願如願錄取學校，其中臺東區最高(99.4%)，花蓮區次之(99.12%)，屏東區再次之(97.08%)。顯見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積極協助學生探索與發現自己的性向及興趣，

進而做出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已具成效。

3. 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依照學校背景資訊及辦學現況，就學校地理區位之相對獨立性或完整性、學校錄取率、註冊率、容納率及就近入學率等面向進行評估，自106學年度起，由15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單點型態先行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107學年度，除延續106學年度辦理之單點型態外，並擴大試辦區域型態之完全免試入學，總計49所公、私立學校參與，108學年度則持續以單點型及區域型型態，穩健擴大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61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報名人數5,218人，錄取人數4,679人，總錄取率為89.67%。

### 三、發展教育實驗與創新

#### (一)政策說明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7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7,282人。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7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64校，學生人數6,244人。

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07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共10校，學生人數1,940人。
4. 未來將持續健全實驗教育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評鑑及聘僱外國人機制；成立實驗教育師資培力據點及實驗教育資源共享平臺；鼓勵多元實驗教育模式，並協助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期藉由完善且多元的實驗教育環境，精進不同型態教育模式學生的學習成效，為我國教育發展開創新契機。

## 四、落實美感教育

### (一)政策說明

107年10月11日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等4大策略與16項具體行動方案推動，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在支持體系方面：推動「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建置計畫」，並於108年5月及7月分別辦理美感國際論壇/成果展及校園美感環境特色報導。
2. 在人才培育方面：辦理「幼兒園教育階段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培力課程發展計畫」、「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及「補助執行美感教育計畫優秀教師出國進修參訪計畫」，以強化師資生、在職教師

與行政人員之美感素養。

3. 在課程與活動方面：推動「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108學年度計有27間美感基地園、125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45名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128間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場館體驗課程；另推動「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於108年3月至5月，分別於高雄、臺中及花蓮辦理成果巡展3場次，累計7,723人觀展。
4. 在學習環境方面：推動「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於108年1月至7月，辦理6場美感生活地圖基地學校觀課、增能工作坊，共計622人次師生參加；另辦理「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成果交流工作坊」，108年5月分別於臺北、高雄、臺中及花蓮辦理4場次，累計666人參與。
5. 未來將持續整合建構美感教育溝通平臺，跨域公私協力共推美感體驗計畫；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計畫，鼓勵學校發展美感教育校訂課程；強化「中央、地方及學校美感教育課程連結擴散支持系統」，建立各地方政府永續運作機制；串連學校特色及各種校園環境美感資源，讓美學融入校園生活。

## 參、技職教育

全球經濟局勢瞬息萬變，各級產業所面臨的國際競爭壓力與日俱增，對於專業技術人才之需求更臻迫切，為期技職教育能直接對焦產業所需人力，規劃透過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配合工作及能力導向的培育模式，順利接軌學校教育與職場職能；同時搭配「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提供青年學生更多元彈性的生涯選擇及試探機會；另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投入教學設備與建置實習場域，提供友善的教學環境，強化師資支援系統，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培育優質技職人才。

### 一、彈性的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

#### (一)政策說明

##### 1. 彈性入學管道

-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可透過甄選入學、技優入學、技職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等管道入學，且自 106 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藉由增加實作測驗(例如術科實作、面試、專題實作)，引導高級中等學校師生重視養成學生實務能力，並限制統測成績占比以 50% 為限。
- (2) 為協助在職工作人士「邊就業、邊就學」或培養第二專長，藉以依照自身之職涯規劃安排學習進度，打破原有回流教育管道的修業年限，提供彈性之修業機制。

## 2. 系科調整機制

- (1) 優先支持學校增設農業及工業領域之系科，並規定各校農業及工業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班級數)不應低於前一學年度，服務業及餐旅系科整體招生名額(班級數)不應高於前一學年度，透過政策引導學校開設產業所需相關系科。
- (2) 配合「專科學校法」第 11 條規定，原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依法轉型為進修部，並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範。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 1. 彈性入學管道

- (1) 實務選才：108 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以術科實作方式辦理者，計 50 校 1,477 個系科組學程數(占 45.4%)，3 萬 0,259 個招生名額(占 63.7%)；另針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108 學年度計 77 所學校、280 個科(班、組)，錄取 9,530 人。
- (2) 開放式大學：推動進修學制放寬修業年限案，108 學年度共核定 9 校、64 學系/程學生申請；鼓勵大學開設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案，108 學年度共核定 41 校、174 學系、2,512 個外加名額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 2. 系科調整機制

- (1) 技專校院端：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之農林漁牧



與工業領域系科核定招生名額比率，由 1.4%及 25.1%攀升至 1.5%及 25.7%，服務業領域科系名額比率則由 73.5%下降至 72.8%。

- (2) 高級中等學校端：108 學年度農林漁牧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由 3.85%成長為 3.98%，工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由 32.16%成長為 32.40%，服務業領域核定招生名額占三級產業總核定名額比率由 63.99%下降為 63.63%。
3. 持續精進系科調整機制：為持續縮短技專校院人才培育與國家發展三級產業需求之差距，將修正推動相關管控與鼓勵措施；另本部自108學年度起以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為推動方向，並保留各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30%，授權學校配合特色發展統籌分配，期能及時彈性提供產業前瞻技術所需之博士級研發人才。
4. 引導跨域及問題導向教學：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學校對焦未來產業發展，建立以學院為教學核心之培育模式，規劃讓學生面對真實產業問題、發揮跨域經驗整合及問題解決等相關課程，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問題解決能力。

## 二、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

### (一)政策說明

1.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引導學校結合產業共同規劃問題導向設計之實務課程，提升學生跨域學習及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並鼓勵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增進學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

正確工作態度及培育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2. 推動產學合作的培育模式：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建立人才共育機制，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及「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由產業與學校量身打造專班學程，為產業儲備人才或提供員工在職進修。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 1.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

- (1) 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108 年共補助 82 校執行，以實作檢核學習成效，引導學校持續對焦產業調整實務課程，並持續強化課程與產業實務接軌，培育具備問題探索、問題解決與實作能力之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
- (2) 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108 學年度共有 82 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預計共 10 萬 5,688 人次修習。
- (3)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108 學年度共補助 87 校、255 班辦理學生至業界實習課程，預計共 4,771 人次修習。
- (4) 加強實習課程品質：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課程，並為企業培養未來所需人才。

### 2. 產學合作培育模式

- (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由學校與企業合作落實課程共構及業師輔導機制，108 學年度核定 66 件，共計將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4,398 人、技專校院學生 3,756 人參與。
- (2) 「產業學院計畫」：導引學校從系或學院全面調整課程與教

學，協助學生與就業接軌，108 學年度核定 29 校、63 班，預計共 1,378 名學生參與。

- (3)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考量專班畢業學生多元進路發展需求，鼓勵學校規劃兼具就業及升學進路安排之專班計畫，108 學年度核定 66 校、137 班，共可培育 3,745 名學生。

### 三、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 (一)政策說明

配合政府創新產業發展政策及各項前瞻計畫所需人才，以及因應國內外新產業與新技術之發展，以「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為基礎，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投入教學設備與建置實習場域，並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培養具有跨領域、符應國際產業發展脈絡之技職人才。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本計畫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推動項目如下：

1. 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整合跨系、跨院教學資源，落實跨領域或深化技術課程，強化學生實作教育；108年核定補助76案。
2.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以產業界實際環境為模組，建置類產業環境工廠，提供學生實習實作場域，強化與產業接軌之訓練，培養具就業力之多元人才；108年核定補助18案。
3. 建立產業菁英訓練基地：由技專校院與法人共同合作成立訓練基地，提供師資培訓及強化學生專業實作能力，培育專業師級

技術人才；108年核定補助23案。

4. 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依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逐年補足設有專業群科之基礎教學實習設備，並增添實作評量所需之設備；108年核定240校。
5.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修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工場或實驗室之老舊設施，建構優質實習環境；108年核定204校。
6. 發展多元選修、跨領域、同群跨科等務實致用課程所需設備：學校依據國家重點創新產業進行選修課程規劃，並引進產業捐贈教學資源，以完備學校設備及環境；108年核定111校。
7. 精進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教學設備：提供技術教學中心購置教學設備，落實教學資源共享機制；108年核定18校。
8. 將依國家產業發展政策、5+2產業領域人才需求及各校發展特色，推動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並同步建立管考及監督機制，以確保經費有效運作及落實技職人才培育政策。

#### 四、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一)政策說明

為鼓勵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累積多元經驗，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於 106 年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試辦 3 年(106-108 年)，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職場體驗)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由本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 5,000 元，至多 3

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之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國內外志工、壯遊等學習類型，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6年申請職場體驗2,383人，就業744人；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18人，執行計畫5人；107年申請職場體驗3,083人，就業791人；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55人，執行計畫11人。
2. 108年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計10,241個，4月公布職缺類別、5月起分批公布職缺詳細內容，6月至8月辦理分區媒合作業，協助青年就業媒合。
3. 108年度申請職場體驗4,680人，就業1,521人；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56人，執行計畫11人。
4. 完成就學配套措施：108學年度大學回流教育特殊選才70人報名，錄取63人，其中公立大學計51人；個人申請2人報名，錄取2人；甄選入學11人報名，錄取6人。
5. 持續加強學校宣導：辦理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及縣(市)分區學生家長說明會，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方案內容、就學及兵役配套措施等。
6. 試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特色學校聯盟：加強偏遠學校宣導活動及企業參訪，由領航學校帶領夥伴學校辦理宣導及參訪企業活動，鼓勵建教廠商提供在地職缺，培養在地人才。
7. 積極開發在地優質職缺：調查學生希望就業職缺類別與就業縣

(市)，提供各部會據以開發符合青年志趣之在地優質職缺。

8. 辦理企業宣導說明會：協助學校於相關建教會議中說明方案；另加強向相關產業同業公會、產業協會宣導說明，鼓勵更多企業提供優質職缺。
9. 本方案將辦理第二期(109至111年)，俟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

## 五、推動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

### (一)政策說明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鼓勵學校轉型發展，並強化辦學績效不佳學校之監督管控機制。另於106年成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補助學生轉學安置所需費用，確保其受教權益，並以融資方式支應學校轉型及退場所需支出，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業經行政院於106年11月23日函送大院審議，條例重點包括：公告專案輔導學校名單、專案輔導學校校產信託、指派公益董事及監察人等。另要求改辦後法人財產信託，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僅能歸屬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或地方政府，確保其公共性。
2. 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金融融資計畫，並因應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自107學年度起停辦及停招，補助學生補救教學及安置轉銜學習所需之費用，並

辦理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諮詢輔導。

3. 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之規定，從財務惡化、欠薪、師資質量、教學品質、學校規模及違法情形篩選專案輔導學校，預先就可能面臨招生危機之學校，進行協助及輔導。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持續查核學校教學品質，107學年度第2學期技專校院查核20校、4校不予通過、7校已改善但持續列管、9校解除列管，將持續加強辦理教學品質查核並輔導學校。
4. 未來將不定期召開基金管理會，審議學校提出之轉型或退場計畫所需經費補助或融資之申請案件，並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後，據以訂定相關子法，完備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

## 六、研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

### (一)政策說明

為健全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機制，強化實習生權益保障，自106年4月起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以提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俾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經邀集學校代表、產業代表、專家學者、部會代表、法規學者代表及權益團體代表召開37場次會議，「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明確規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之制度、實施與管

理，並涵蓋學生之權益保障與爭議處理、對學校及實習機構之監督及課責事項。此外，考量學生至境外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適用法規及權益維護等事項，與國內校外實習仍有其差異與特殊性，以專章規範。

2. 本案刻由行政院審議中，未來本部將依專法訂定相關子法及推動各項配套措施機制，加強向大專校院及實習機構宣導，並與相關部會協力配合，期確實提升校外實習課程教學品質，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之機制，落實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



## 肆、高等教育

為落實大學創新及發展特色，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多元及彈性發展，強化育才留才攬才措施，並透過提升大學品質及高教多元研究能量，強化國際競爭力，以及藉由產學研合作及在地連結，擴散大學研發能量及落實社會責任。另為使大學入學方式更具彈性，以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進行多面向綜合考量，調整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因應學生之自主與差異化學習。

### 一、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政策說明

為引導大學發展特色並關注教學現場，落實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並持續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卓越研究中心，本部 107 年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下稱高教深耕計畫），分為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以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際競爭力，兩大主軸推動，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為核心，並鼓勵各大學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對於以培養研究人才為重心的學校，持續編列穩定經費協助發展，共同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維護學

生平等受教權)

- (1) 核定補助 153 校(一般大學 71 校、技專校院 82 校)，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2) 「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核定補助 114 校、220 件(一般大學 52 校 102 件、技專校院 62 校 118 件)，共 6 億 1,877 萬 3,890 元，以促進學校對在地區域的社會責任貢獻。
- (3) 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核定補助 150 校(一般大學 67 校、技專校院 80 校)，共 8 億 4,424 萬 7,803 元，以強化弱勢學生輔導、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 2. 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

- (1) 全校型計畫核定補助 4 校，共 44 億 8,089 萬元，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另協助校內具特色且在 ESI 或 QS 等國際評比甚有優勢之領域/學院發展，以提升國際人才培育之能量與能見度。
- (2)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核定補助 24 校(一般大學 16 校 51 個研究中心、科技大學 8 校 14 個研究中心)，共 18 億 8,500 萬元，協助在特色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依其優勢強化特色，並發展卓越研究中心。

## 3. 規劃嚴謹成效考評機制，除了由上而下落實管考外，亦強調證據本位與大學自我課責，協助學校達成高教深耕計畫目標，掌握學校計畫執行成效，整體做法包括：

- (1) 以多元機制考評成效：包含書面考評、簡報審查、實地考評(規劃於 109 年及 111 年辦理)，如執行成效不彰或進度明顯落後之學校，則需進行簡報說明。
- (2) 以證據本位管考執行：依高教深耕計畫目標設定共同性績效指標，將建置網路平臺，追蹤各校共同性績效指標及自訂績效指標之辦理情形，以及經費執行情形，以證據為本的方式掌握及分析計畫成效。
- (3) 強化資料數據串連：除由學校定期填報管考平臺外，串連本部現有相關資料庫，確保資料正確性及減輕學校填報作業負擔。
- (4) 資訊公開促進課責：監督學校公開執行績效，提供透明化辦學資訊，積極導引學校自我課責能力。

## 二、加強育才留才攬才，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一)政策說明

#### 1. 玉山學者(國際攬才)

- (1) 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玉山學者」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額度 500 萬元，1 次核可 3 年；「玉山青年學者」每年最多核給外加薪資額度 150 萬元，1 次核可 5 年；另行政支援費每年最高 150 萬元。
- (2) 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及配套資源：除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外，將由本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其中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我國年輕學

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

## 2. 彈性薪資

- (1) 學校得運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執行彈性薪資：高教深耕計畫中獲補助國際競爭及研究中心之學校，得支用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之補助款經費 20% 執行彈性薪資；未獲補助國際競爭及研究中心之學校，則得支用第一部分之補助款經費 5% 執行彈性薪資。
  - (2) 各校執行彈性薪資應達最低支用比率：為引導學校投入資源，各校執行彈性薪資應達本部訂定之最低支用比率，確保學校彈性薪資能確實執行。
  - (3) 保障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為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各校彈性薪資應核予一定比例(由學校自定)之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
  - (4) 本部另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學校辦理彈性薪資：大學針對符合條件的國內優秀教師，107 學年度核予彈性薪資超過 36 萬元者，超過部分之費用，得向本部申請補助一半經費，有助於學校拉大校內彈薪級距。
- ## 3. 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
- 係採系統式培育高階人力，選送國內碩士班畢業3年內的優秀學生攻讀國外百大博士，補助其留學所需學雜費、生活費及學術交流所需差旅及報名費等，獲選學生需於畢業後返國服務，自博士育才階段至後端攬才階段系統化規劃，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及國家競爭力，達為國舉才之效。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玉山學者計畫：至 108 年 8 月底止，共計 103 件申請案，核定通過 32 案(其中 13 件為「玉山學者」、19 件為「玉山青年學者」)。
2. 彈性薪資：支給額度學校自訂，所需經費由本部、科技部及學校共同負擔；每年受益人數接近 1 萬人。此外，本部另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07 年計 17 校提出申請、764 位教師受益，投入經費共 1.6 億元。
3. 未來精進作為：提供大學穩定財源，提高教師薪資待遇
  - (1) 刻正針對產學合作政策研訂措施，協助大學成立獨立組織，建立長期穩定性的彈性薪資制度，讓大學有持續且穩定的經費比照業界薪資水準，聘請所需專業教師及研究人才。
  - (2) 為加強扶持國內新進、有潛力之年輕教師，108 學年度彈薪機制擬增列年輕教師之獎勵條件，以鼓勵青年學者留臺任教。
4. 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試辦計畫，預計選送 20 至 25 名學生出國，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公告簡章，將於 108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預定於 10 月 21 日公告錄取名單，並於 11 月辦理錄取人員研習會。

## 三、強化產學研鍊結，擴散大學研發能量

### (一)政策說明

為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促進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效益最大化，讓創新技術根留臺灣，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創造產業價值，近年來業針對人才、技術、資金、土地

等面向，進行全面性法令盤點，並推動相關產學政策，期待協助學校與產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達到產學共榮、共創新局的效益。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由教授帶領博士生結合產業資源，針對政府重點產業領域進行合作研發及進行高階人才培育，108 年補助 23 校 43 件。
2. 推動「IMPACT 臺灣智財增值營運中心」：由智財增值專業團隊鏈結產、官、學、研、創投之關鍵資源，協助大學智慧財產活化運用。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促成 2 件技轉案，授權金額為 3,000 萬元，並預計於 108 年底前促成 20 件以上研發成果商業價值提升案，以及辦理 3 場次智財培訓。
3. 推動「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107 年度起強調學生實際創業學習，瞭解開設公司到關閉公司之歷程，鼓勵學校辦理募資實戰學習課程，並媒合學生至新創公司見習，促使創新創業課程貼近實務發展；107 學年度計 25 校共 32 案。
4. 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引導學校與企業合作培育，將論文研究方向與產業趨勢結合，學生於博二前在校修課，博三、博四赴企業從事研發工作並完成論文；另提供博士生每人每年 20 萬獎助學金，截至 107 學年度共補助 24 校、62 案，補助培育名額累計達 499 人。

## 四、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一)政策說明

「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下稱USR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期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社區、產業、文化、智慧城市)之在地連結合作，並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串聯之方式，或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以符應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各校以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安與長照等議題提出計畫，107年及108年各核定補助114校、220件計畫，包含種子型計畫142件、萌芽型計畫65件、深耕型計畫13件，每年補助經費約6億1,877萬元。
2. 鑒於大學社會責任已成為各國高等教育發展重點項目，為引導各大學將善盡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重點，原第一期USR計畫之種子型(A類)融入高教深耕計畫推動，以利各校穩健發展培育種子型團隊，作為未來萌芽型或深耕型USR計畫之基石。
3. 為鼓勵大學以各校特色出發，第二期(109-111年)USR計畫擴充為5大議題(在地關懷、永續環境、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文化永續)，以促進學校整合相關知識、技術與資源，創新城鄉、產業及文化發展。

4. 另為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提升大學影響力，並培養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新增「國際連結類 USR 計畫」，以鼓勵大學運用過往推動社會實踐成果，透過國際組織連結及跨國合作推動，導入國際優質資源，培養新世代國際人才，並將國內成功經驗展現於國際。

## 五、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與配套方案

### (一)政策說明

為銜接 108 課綱，106 年 4 月 19 日核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下稱招聯會)所報「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以現況微調再精進為原則，就大學考試及招生進行調整，推動分階段過渡銜接之配套措施，並請招聯會覈實推動項目如下：

1. 漸進調整招生作業時程，促進高三學習完整。
2. 鼓勵大學積極優化與簡化學習歷程審閱機制。
3. 持續精進改善入學考試命題，以符應核心素養與學習內涵。
4. 公布大學 18 學群與高中課程諮詢輔導參考模式，並督促大學校系於本方案實施 2 年前，公布參採學習歷程內容與方式。
5. 持續辦理分眾宣導，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對高中教師、學生與家長妥善溝通，確保各界正確理解方案內容及相關配套。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秉持國家人才培育整體目標，以及高中 108 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未來大學招生規劃以「多資料



參採、重視學習歷程」的方式選才，除入學考試成績外，將更重視考生在校修課歷程及多元表現；透過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補助大考中心配合 108 課綱課程，建立素養題庫與發展卷卡合一試卷架構，積極協助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的緊密銜接，具體說明如下：

1. 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協助學生收錄多元學習歷程並自主上傳，簡化準備備審資料的負擔，透過任課教師認證並提高上傳資料的公信力，以利大學提高審查品質。
2. 推動各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提高大學透過學習歷程檔案適性選才之能量，並優化及簡化甄選措施，以提高招生作業效率。106 學年度試辦第一年期，有 17 校參與，第二年期再擴大邀請學校參與，累計共 30 校辦理；108 學年度第三年期將擴大至全數學校皆參與。
3. 補助大考中心持續針對考科發展試卷架構，以提升命題技術，並持續精進題庫，以提高試題信度、效度與鑑別度，並符應核心素養與學習內涵。另配合考招新制銜接期程，大考中心業提前作業，規劃於 108 年度下半年公布 111 學年度全部考科說明，並規劃於 109 及 110 年辦理全國性新制考試大規模練習，以協助適用 108 課綱學生於 111 學年度順利應試。
4. 為利高中師生及家長瞭解大學校系招生參採之學習歷程項目重點，以輔導學生適性選修課程，並銜接升讀大學，招聯會將調查各大學招生學系參採之審查重點涵蓋範圍，並規劃分階段公布，預計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公布作業。

## 伍、國際人才培育

為強化國際連結，發展多邊教育學術交流，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另與其他國家就教育議題進行跨境合作，建構多元國際交流平臺，並發展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優質華語文教育及教學人才，建立世界學術品牌；同時輔導境外臺灣學校打造與國內相等之優良教育環境，成為我教育展示櫥窗及海外交流據點；此外，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訂定「教育部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以「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為目標，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

### 一、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

#### (一)政策說明

依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訂定「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109年度)，有別於過去以吸引學生來臺就學的教育產業面向，確立「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並以「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擴大雙邊人才交流」及「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為3大推動主軸，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107 學年度產學合作專班 147 班、5,870 人；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 9 班、235 人；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 7 班、180 人；印尼「二技(2+i)產學合作國際專班」107 學年度計開設 4 班、88 人。另為維護專班教學品質及學生來臺就學權益，自 106 學年度起執行專班查核作業，經本部查核如發現違反招收境外學生案件必究其責，並扣減招生名額及獎補助款。
2. 為吸引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辦理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108 學年度核定 40 所大學校院、100 個獎學金名額；推動「印度及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試辦計畫」，吸引逾 1,300 位印度及新南向國家及學生來臺蹲點。
3. 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NISA)辦公室，每年辦理 5 場次培訓研習會，並自 108 年起持續優化境外學生輔導機制，包括建置境外學生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www.nisa.moe.gov.tw](http://www.nisa.moe.gov.tw))、境外學生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及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等 4 大面向，期建構境外學生友善學習環境。
4. 優化在臺之僑外青年專業實習媒合平臺功能，並邀請全球臺商或在臺優質企業及跨國企業加入，另活用經濟部攬才平臺「Contact Taiwan」之僑外生就業媒合功能，強化新南向國家人才留用機制，擴大吸引新南向國際青年學子來臺留學。
5. 持續研發東南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

馬來西亞)7國官方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至108年7月底止，業完成7國語文教材共126冊之審查及印製作業，並培訓計2,465名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6. 鼓勵新住民二代子女進行「返鄉溯根」，於寒暑假期間返回原生國(地區)進行生活體驗、語言學習及文化交流，108年暑假預計辦理11團活動。
7. 108年核定補助2,347人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推動「新南向青年創創快線計畫」，吸引具創業規劃的新南向國家青年來臺學習及參與創新創業。
8. 邀請來自印度、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尼及泰國等新南向國家之官員、大學校長或主管等具影響力的外賓來臺交流，107年至108年7月底止，計629人訪臺交流。
9. 除賡續依新南向個別國家與我國之教育及產業需求，規劃符合雙邊利益之國家別人才培育戰略外，另秉持重質不衝量原則，持續督導管理教學品質，開設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以強化學生專業學習及華語能力，提供境外生生活輔導、協助安心就學、產學合一留才攬才等措施，以精進新南向人才培育工作。
10. 配合新南向政策，業於108年1月1日整合「臺灣教育中心」、「臺灣連結」、「區域經貿文化中心及產學資源中心」等業務，由各新南向地區駐外單位接手辦理，以塑造海外臺灣優質高等教育整體形象，提升我國高教國際口碑。

## 二、深化國際交流平臺

### (一)政策說明

為讓我國教育經驗見諸國際，提升國際影響力，持續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並推動雙邊或多邊教育論壇與會議，協助國內各級學校與國外進行更為密切之交流合作，另邀請各國高階教育官員、重要大學校長與國際重要組織人士訪臺，系統性介紹我國教育，並促成簽訂協議及推廣相關政策。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8 年與美國科羅拉多州、阿肯色州、華盛頓州、俄亥俄州簽訂備忘錄、與比利時法語區教育部新簽教育合作暨交流瞭解備忘錄、與奧地利簽署臺奧高教科研種籽基金瞭解備忘錄、與印尼科研高教部簽訂 RISTEKDIKTI 獎學金備忘錄，洽談與越南新簽高等教育文憑及培訓課程互認協定，持續增進與外國政府教育合作交流關係。
2. 108 年辦理臺印度、臺菲、臺泰、臺英、臺德、臺大阪及臺越等雙邊教育論壇，參與亞太教育者年會，實質增進合作交流，建立我國高等教育宣傳與行銷平臺。
3. 107 年至 108 年 7 月底止，主動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 52 團，主賓連同隨員 347 人，其中新南向國家計有 16 團 212 人；107 年至 108 年 7 月底止，邀請及接待主動來臺訪賓共計 1,469 人，其中來自新南向國家者計有 629 人。透過接待外賓並安排在臺行程，協助我國相對應領域之教育機構、學校與訪

賓建立合作管道，以提升雙邊交流層級，突破現有合作框架。

4. 108 年規劃與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英國文化協會、法國文化協會共同舉辦雙邊教育工作會議，辦理 10 場跨文化大使英語講座，協助國人拓展國際視野、增進英語能力；另配合招攬國際人才之政策，持續辦理外籍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我國籍初審推薦作業及大學院校語言中心聘僱外籍教師及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核發作業。

### 三、鼓勵雙向學習交流

#### (一)政策說明

因應教育全球化趨勢，建構宏觀視野之國際教育、營造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吸引更多境外學生來臺就學；持續開發多元招生策略與拓展新生源，擴大國際學生來臺留學、研修與實習，並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鼓勵青年學生赴國外研習，藉以建立國際觀及提升全球移動力，與世界接軌，促進人才流動。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辦理「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至 108 年 7 月底止，累計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 4,250 戶、媒合 103 國家地區超過 5,290 名境外學生至 3,040 戶接待家庭，並協助 32 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
2. 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至 108 年 8 月底止，新增留學貸款申貸人數計 480 人，將持續透過學海系列計畫補助學子赴海外學術機構研修及赴國外企業專業實習，配合公費留學獎學金、留學

獎學金、世界百大獎學金，以及博士後獎學金等獎補助措施，培育高階人才。

3. 持續赴海外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提供僑外生獎助學金，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之優勢，並適時檢討相關法規，以吸引僑外生來臺就學、研習或實習。

## 四、推動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

###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推展我國優質華語文，推動「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年度)」，以「學華語到臺灣」及「送華語到世界」2 大重點，積極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等，並自 105 年設立「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以整合國內華語文教育資源，打造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107 年選送 218 名華語教師赴美國等 14 國學校任教，另選送 122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 8 國學校任教，合計 340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已選送 232 名華語教師赴美國等 15 國學校任教，另選送 104 名華語教學助理赴 9 國學校任教；預計 108 年將選送約 370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

2. 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補助 15 所華語文中心辦理優化計畫，強化中心師資、課程、學生輔導及設備環境等面向，並鼓勵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新南向國家任教，積極布局新南向國家華語文市場。
3.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08 年 1 至 7 月於海內外舉辦 245 場測驗，國內外考生累計達 2 萬 8,958 人次。
4. 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已完成書面語 7,082 萬字、口語 500 萬字、華英雙語 160 萬字，以及中介語 30 萬字之語料處理。
5. 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 (1) 107 年補助 95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531 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08 年補助 103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682 名國外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07 學年度核定 426 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補助國外優秀學生 851 人來臺研習華語文；108 學年核定 458 個華語文獎學金名額，較 107 學年增加 32 個名額。
  - (2) 持續補助 4 所大學校院華語中心辦理「臺灣觀光學華語」計畫，並強化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功能，藉由整合國內華語文教育資源、加強辦理國際行銷工作，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的國際能見度，進而擴大招收外籍生來臺學華語，建立對外華語文教學的特色品牌。



## 五、輔導境外學校整體發展

### (一)政策說明

為提升境外臺商子女教育品質，積極強化與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7 所境外臺校聯繫輔導機制，打造與國內相等之優良教育環境，促進經營發展。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強化師資：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商借 22 名國內公立學校教師赴 7 所境外臺校服務(包含海外臺校 12 名、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0 名)。
2. 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補助：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學生學費計 1,178 人、獎助學金計 247 人、團體保險 1,218 人；另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及滿 5 足歲幼兒每學年度學費，計補助 5,256 人，保險補助計 5,549 人。
3. 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配合國內 108 課綱之實施，整備境外臺校軟硬體設備、豐富課程內容、增進與國內學校之交流合作、提升教學品質，以保障我國籍境外子女就學權益。
4. 強化對臺灣之認同：加強辦理師生返臺研習，以實地參訪、體驗之方式深度認識我國歷史文化及發展現況，另補助返臺參加國內重要學科競賽等活動，以增進與國內教育之連結。

## 六、推動雙語教育

### (一)政策說明

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發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本部據以規劃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以「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為目標，並透過「加速教學活化及生活化」、「擴增英語人力資源」、「善用科技普及個別化學習」、「促進教育體系國際化」、「鬆綁法規建立彈性機制」等 5 大策略，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加速教學活化及生活化：持續補助國民中小學試辦沉浸式英語教學，以英語教授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等學習領域，108學年度共20縣(市)、67校參與；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研發各群科實用英語教材及辦理學生職場英語體驗。
2. 擴增英語人力資源：108年補助8所師資培育大學設置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研發課程及教材教法，另有10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招募海外青年志工至偏鄉學校進行暑期英語教學服務，108年共15縣(市)、88校參與，另擴大辦理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師海外進修，計60人參與。
3. 善用科技普及個別化學習：Cool 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臺自104年啟用迄今，已突破160萬使用人次，並研發互動式口說教材，讓學生能隨時練習英語。108年於教育雲平臺建置「英語文

專區」，且持續運用數位學伴協助偏鄉學生學習英語，並於108學年度試辦偏鄉學校英語課程直播共學。

4. 促進教育體系國際化：持續擴展各級學校師生國際交流，108年推動「科技大學國際人才培育學院試辦計畫」，補助6校試辦，另持續透過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重點學院，提升國際化程度及人才多樣性。
5. 鬆綁法規建立彈性機制：「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草案刻由行政院審查中，將持續蒐集意見、多方溝通，以凝聚社會共識。

## 陸、友善校園

建置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預防兒少受虐，杜絕校園霸凌，並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工作；落實「學生輔導法」，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積極推動生命、法治、品德、人權及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學生身心健康與安全之學習環境。

### 一、強化學生安心就學體系

#### (一)政策說明

整合跨部會及中央、地方之協調聯繫等機制，使中央、地方、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並結合家庭教育中心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絡，落實兒少保護，加強社區關懷互動機制，共同擔任吹哨者，守護孩子在安全的環境中成長。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兒虐通報滴水不漏、確實裁罰：108年5月16日函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覺察疑似受虐學生風險參考指引」，協助教師及早覺察疑似受虐個案，以即時通報及啟動相關協助機制，倘知悉兒虐未於24小時內通報，將依法裁罰。
2. 訂定兒少就學安全計畫：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民事保護令有關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之注意事項」，督導就讀學校邀請相關人員，共同研商擬具就學安全計畫，保護學生免於受到二次傷害。

3. 協助高風險家庭輔導高關懷學生：針對「疑似兒虐個案」之高風險家庭(含脆弱家庭、危機家庭)學生提供就學、救助之協助，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協助穩定就學並提供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關懷輔導。
4. 提升幼兒園負責人及教師兒少保護知能：兒少保護知能已納入教保研習規劃，並於 108 年度追加補助 22 縣(市)辦理，以提升兒少保護知能。
5. 親職教育資源到府服務：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辦理個別化親職教育，108 年度計臺北市、新北市、苗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7 縣(市)辦理。
6. 關懷小爸媽：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督導學校落實師生教育宣導及校內外懷孕學生輔導協助聯繫機制，以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7. 連結社區及家戶，人人皆為守護天使：由學校積極連結警政、社政、民政、戶政、衛政單位等社會關懷網絡，強化社區、鄰里、家戶互相預警機制，辦理「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營造「世代協力，守護家庭」之社會氛圍。
8. 關懷無假期：寒、暑及連續假期期間，請地方政府透過相關會議或群組，轉知相關教育人員，持續覺察、關懷學生，並利用各種機會(如學校辦理營隊、返校日等時機)提醒及預防，使全體教育人員與學生能夠事先防範並進行保護措施，達到宣導「關懷無假期」。

9. 研訂獎勵計畫：以 108 年 5 月 28 日函發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兒童及少年事件保護有功單位及人員參考原則」，鼓勵各級學校教育及網絡相關人員，落實相關責任通報，第一時間發覺學生狀況，及時採取保護措施。
10. 未來將持續辦理兒少保護知能研習及宣導，強化教師覺察疑似可能受虐個案及兒少保護知能，並即時通報及啟動相關協助機制；另配合衛福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連結網絡資源，預防兒虐案件發生及強化學童照顧與保護，使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安全的環境中成長。

## 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一)政策說明

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協助學生全人發展，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及「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等政策，以培養學生成為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知廉潔、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滾動修正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各項作為，朝「零毒品入校園」目標邁進。此外，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持續協助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設置監視器等校園安全設備，以確保師生安全。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推動人權及法治教育：補助大專校院校際性人權法治教育研習；維護更新「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並發行電子報，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製播法治教育「超級公民GO」節目。
2. 深化生命及品德教育：訂有「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及「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鼓勵學校依特性發展自主特色校園文化，塑造生命教育推動模式，同時嘉勉校園中推動生命教育之教職員工，並結合「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形塑以現代公民素養為核心價值之校園文化。
3.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為因應107年11月24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1案投票結果通過，周知各級學校啟動安心輔導機制，並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於108年4月2日修正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
4. 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除持續加強與警政、法務等單位聯繫，強化教育宣導措施外，亦督責各校精進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滾動修正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各項作為，朝「零毒品入校園」目標邁進。
5. 刻正修訂「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增進校園霸凌防制及處理效能，並協助教師優先採取正向管教措施輔導學生，協助學校積極維護學生權利及人格發展，確保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6. 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持續投入經費協助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設置監視器等校園安全設備，並因地制宜，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訪查委員，訪視補助成效及對各校校安防護情形進行檢視，近5年來已陸續補助3,597校，總經費約7億3,000萬元，改善與建置包括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警民連線系統、感應式照明燈、監控系統及電子圍籬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全力維護校園安全零死角。

### 三、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 (一)政策說明

為減輕大專校院弱勢青年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擴增校外學生宿舍並強化校外賃居安全，提升校內宿舍量與質、改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學生宿舍融入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年輕世代學生學習空間，本部自108年9月啟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修正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擴大助學項目，針對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下及(中)低收入戶的弱勢學生補貼校外租屋租金，並考量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租金水準的不同，每人每月補貼1,200至1,800元。
2.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考量學校宿舍、校地有限，爰



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為不足的大學，承租校外合法民宅，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並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之短收費用，以減輕學校資金壓力。

3. 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修正現行「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提高補助改(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包括校舍改為宿舍者，最高補助100%貸款額度之利息；新建宿舍者，則最高補助50%貸款額度之利息。
4. 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為營造宿舍成為學習翻轉、團隊互動的場域，並融入各校學習、同儕交流及創意機能，引導學校研提學生宿舍提升計畫，補助項目包含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修宿舍每床補助最高4萬元，校舍改建為宿舍每床則補助最高8萬元。
5. 本計畫以5年為一期，透過第一期計畫(108-112年)預計5年內達成下列目標，5年後也將持續分期推動，滾動精進：
  - (1) 累計減輕13萬人次弱勢生的校外租屋負擔。
  - (2) 增加校內外學生宿舍3萬床。
  - (3) 整修既有學生宿舍6.4萬床。

#### 四、推動校舍耐震補強及校園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 (一)政策說明

為改善各級學校、部屬館所校舍老舊問題及提升耐震能力，大專校院由各校編列年度校務基金執行耐震補強作業，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則由國教署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

強工程，並督導其辦理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以加速提升校舍安全，維護學校師生生命安全。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大專校院：截至108年5月底止，累計完成補強工程343棟及拆除工程82棟；目前尚待補強及拆除建物，均屬低度震損風險且無立即結構危險，未來將持續編列預算執行，預定於109年完成大專校院耐震補強相關作業。
2. 部屬館所：除國立臺灣圖書館中山樓(後棟)待補強，餘館所均已完成耐震補強作業；待補強建物已於107年12月27日開始施工，預定於108年8月底前完成補強修復工程。
3. 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
  - (1) 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截至108年7月底止，累計完成補強工程5,477棟及拆除工程1,721棟。
  - (2)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截至108年7月底止，補強工程已發包1,702棟，拆除重建工程已發包165棟，並已補助364校辦理設施改善工程，預計108年底前將完成補強工程1,702棟及拆除重建校舍168棟，可將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學使用之校舍耐震能力(CDR值)提升至1以上，營造優質校園環境、維護師生生命安全。
  - (3) 行政院於108年4月18日核定本部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度)」，並核列166.42億元，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耐震能力改善事項。

4. 加強教育宣導：每年補助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辦理防災教育計畫，精進地方防災教育輔導團運作機制，強化各縣(市)種子師資培育，107年度辦理74場次工作坊；整合並持續發展既有之防災教育教材、教學模組，推動各學習階段防災學習課程，並辦理在地宣導活動共計584場次，未來將持續教育宣導，提升防災教育工作深度與廣度。
5. 落實管考作為：為管制各級學校(館所)耐震補強執行情形，定期(每季)彙整「各級學校(館所)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成果表」、每半年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俾利管考及督導各單位耐震補強執行進度。

## 五、推動各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及校園食品安全管理

### (一)政策說明

為建立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行為，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與校園食品安全衛生工作，以營造友善健康的學生學習環境。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8年補助137所大專校院、236所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08年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國中小校園營養師計165人。
2. 持續精進「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管理功能，並簡化資料登錄機制，截至108年9月23日止，不當食品及食材案件(衛生及農業單位通知)計137件、學校使用計41件，均已通知學校下架。
3. 107學年度第2學期起全國22個縣(市)加入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食材政策，以提升國民中小學學校供餐品質。另為強化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午餐營養安全衛生，業研擬「學校午餐條例」(草案)，為學生午餐專法，經邀集教師、營養師、團膳廠商及各地方政府等代表共商討論，已於108年8月30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學生午餐專法的研訂，期解決現行學生午餐相關規定分散於各式法令等問題，使各主管機關輔導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午餐業務有所依循。

4. 108年1至6月會同各地方政府稽查/輔導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辦理及校園食品販售情形，完成抽查各地方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共61校、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共30家；108年1至6月「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小組」對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定期不預警查核輔導校園食品販售、餐飲衛生管理，查核達135校次。
5. 配合行政院非洲豬瘟防疫政策，於本部全球資訊網設置非洲豬瘟教育專區，並透過函文各級學校、製作宣導海報及單張、函文海外臺灣學校及駐外單位體系、錄製電臺廣告及多語言影片等多元管道宣導，以強化防疫作為。
6. 持續推動視力保健、口腔衛生保健、學生健康體位、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害及檳榔防制工作等，並督導學校分析學生健康資料，據以訂定健康促進計畫、強化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之宣導及推廣。

## 柒、師資培育

為培育專業、優質的教師，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所需支持與協助，同時鼓勵教師成立專業學習社群，並給予教師相關行政支持。

### 一、修正公布「教師法」，維護師生教學與學習權益

#### (一)政策說明

「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以守護學生學習權益，維護教師專業尊嚴。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本次「教師法」修正重點如下：

##### 1. 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持

- (1) 保障教師工作權：明定教師除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2) 強化教師專業發展：賦予教師專業發展及獎勵辦法法源依據，鼓勵教師終身學習。
- (3) 協助教師心理輔導諮商：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並授權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 2. 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 (1) 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律效果：按其情節不同區分為「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應予解聘且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原校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 6 個月至 3 年」、「當然暫時停聘」、「暫時停聘 3 個月或 6 個月以下」及「資遣」，將部分解聘或不續聘條款納入資遣要件，明定不得退休、資遣、介聘情形。另為加速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明定部分情節可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免報主管機關核定等。

- (2) 教評會處理性平、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時，應增邀校外學者專家，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時，尊重教師專業認定，維持未兼行政及董事之教師人數不少於二分之一。
- (3) 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藉由客觀、專業、中立的第三方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的不適任教師案件。
- (4) 增訂學校教評會違法之處理方式：如主管機關認為學校教評會有違法之虞，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提教師專業審查會審，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 (5) 強化教師申訴及救濟制度：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成，增加委員組成的多元性及專業性；明定教師的救濟制度採訴願或申訴擇一，使教師救濟制度單純化，有利教師迅速獲得救濟。

## 二、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師資

### (一)政策說明

因應 108 課綱實施，新增科技領域、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職前師資培育，並藉由規劃職前專門課程、各項研習、工作坊、學分班及專業社群學習，協助師資培育大學教授、師資生及在職教師，理解 108 課綱理念、體現 108 課綱教學知能。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 1. 訂定教師專業素養及師資培育課程基準

(1) 依據「師資培育法」，於108年5月10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對應108課綱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探究與實作、跨領域教學、「領域」與「群」課程概念（共同學科25科、職業群科15群共82科）。

(2) 建置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本部課程發展與管理檢核機制；成立大學層級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鼓勵大學研發推動與分享108課綱之課程。

2. 訂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整合現行法規，規範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之申請、課程採認與學分抵免相關事項，同時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培育所需師資，簡化本土語文師培課程審查程序及鼓勵師資生修習108課綱機制。在客語師資培育部分，已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任辦法」，明定客語師資之定義、培育

管道、客語教學相關增能課程及師資聘用(含客語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並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辦客家語文專門課程、新增客語師資培育學系所。

3. 師資生及實習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概念宣導：補助師資培育大學就師資生及實習生於返校座談會時辦理108課綱研習講座，並鼓勵實習生積極參與觀課及實作工作坊。

4. 配合108課綱新增之領域(科目)培育師資

(1) 科技領域：補助國立清華大學、彰化師範大學以職前培育為主辦理創新自造教育計畫(STEM)，藉以培養師資生 STEAM 知能；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及中興大學辦理 STEM+A 計畫，透過自造技術及實務教學系列增能研習，協助教師延伸到學生端之實務教學。

(2) 本土語文：108 年 5 月 10 日發布中等教育階段本土語文專門課程，預計於 108 年底發布國小教育階段加註本土語文專長之專門課程。未來規劃以閩客原語言進行教學之師資培育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

(3) 新住民語文：為正式培育中等教育階段新住民語文師資，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同步公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各中等師資培育大學得據以規劃新住民語文專門課程，並經本部核可後，培育正式中等新住民語文師資。

5. 科技領域在職教師進修增能：針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相關教師證書者，開設「增能學分班」，108學年度計開設16班，提供510人次進修機會；另針對未取得中等學校生活



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教師相關證書之正式教師，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開設8班，提供290人次進修機會，未來持續依據教師進修需求，就近開辦相關課程。

6. 推動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因應行政院雙語國家政策，自107年11月起推動「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以師資職前培育、逐步規劃教師在職進修等策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108學年度計10所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並補助8所師資培育大學設置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進行全英語教學之課程、教材教法研究。
7. 為因應108課綱施行後職前教師、師資生及現場教師於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參考書籍之需求，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預計於109年完成各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專書(計44冊)。
8. 108年度補助10所師資培育大學依108課綱各學科/領域設置17所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專責研究中小學各學科領域教學知識，並培育大學端教材教法教授與授課師資、研發符應108課綱素養導向教學之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示例、籌組108課綱實務教授社群及辦理師資生工作坊等。
9. 配合108課綱調整教師證書師資類科名稱，核發新版教師證書，自108學年度入學之師資生開始實施，另同步研議教師增能計畫，鼓勵在職教師補修增能課程後取得新制教師證書。

### 三、充實幼兒園師資及教保服務人力

#### (一)政策說明

因應公共化教保服務量逐年擴大，為確保教保服務品質，除職前培育「質優量足」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另為持續增進在職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知能，協助地方政府，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及「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教保服務人員相關增能活動。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幼教師培育方面：師資職前培育量平均每年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取得幼教師證者約545人；幼教專班則提供幼兒園在職人員進修師資職前課程，以取得教師資格，每年約600人申請進修。另查扣除年齡55歲以上與近年未報考公立教師甄試者，目前幼教師儲備量有4,637人。
2. 教保員培育方面：目前由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所負責培育，每年培育量約6,000人。自108學年度起，開辦「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提供290人修習，逐步提升教保員專業能力。
3. 薪資待遇及福利方面：現行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起薪在3萬1,060元至3萬5,180元之間(大學畢業)，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起薪為3萬5,180元，未來均可逐年晉薪，最高可達4萬9,600元，至於擔任園長及教保組長者可支領職務加給。期透過合理的薪資待遇及具激勵性的福利措施，營造優質工作環境。

4. 教保專業研習方面：已盤整並規劃8大研習主題(教保課程與幼兒學習、政策與法令、園長領導、兒童健康與照護、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問題本位導向教保研習課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研習指定主題等)，以具主題性、系列性、延續性之方式，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自我專業成長，108年計補助1,582場教保研習。另為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學習管道之機會，亦製作11門(小時)數位研習課程，並自108年6月起於「教師e學院」(<https://ups.moe.edu.tw/>)開課。

## 四、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 (一)政策說明

為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各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協助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重視由下而上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鼓勵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民間團體建立教師專業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務。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持續盤整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與資源，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單一窗口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該計畫，簡化行政流程，並提供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所需支持，協助教師課堂實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鼓勵教師自主專業發展，持續推動辦理3類專業人才（初階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認證，108年計有198人次完成培訓。
3. 辦理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發展、講師培訓與增能計畫，108年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課程著重教師社群運作之領導力、對話模式與技巧之培訓，並針對國民中小學不同領域（自然、國語文、英語文、社會、數學及彈性課程）進行專業增能；講師培訓自108年5月至9月於北、中、南、東4區辦理。
4. 持續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於108年暑假期間分區辦理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進行共學小組對話；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並由地方政府每半年辦理1次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於教學現場的適應情形。
5. 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108學年度計補助40所師培大學辦理，依地方政府及學校需求，整合校內系所資源，藉由長期陪伴、在地深耕、入校輔導及有效支持，帶動地方教育發展，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回饋現場需求至師培端。
6. 培育教師具備數位與全英語教學能力，預計於108年底前完成相關增能推動策略規劃。

## 捌、數位及科技教育

推動數位學習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中小學學生科技素養與能力，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奠基；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願景，厚植科技人力素質，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建構優質的數位與科技教育之教學環境，並與產業及社會連結，培育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及跨域應用人才，以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之挑戰。

### 一、精進數位學習環境，提升中小學生科技素養

#### (一)政策說明

數位科技推陳出新，如虛擬/擴增實境(VR/AR)、物聯網(IOT)、大數據、人工智慧(AI)等已為全球重要發展趨勢。為培養中小學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挑戰之能力，並成為產業未來需求人才，爰架構於108課綱之基礎上，培養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並銜接大學人才培育。此外，透過建構校園數位環境，使教師能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如「教師適性輔助教學平臺」，下稱因材網)，輔助學生適性學習及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另推動「數位學伴計畫」運用網路及視訊設備協助學生學習，縮減城鄉學習落差。此外，為提供更公平優質的教育機會，本部刻研提「中小學數位學習中程計畫」，期充實數位學習推動經費，有效培養學生科技素養，全面營造數位學習氛圍。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8年度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新建置1所區域推廣中心及23所促進學校，目前共10所區域推廣中心及45所促進學校，協助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對新興科技(如AI、IOT、智慧製造等)之認知。
2.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107學年度補助設置71間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111所偏遠地區學校及前導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21個縣(市)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及591校辦理科技教育(含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
3. 推動「中小學行動學習計畫」，運用行動載具及無線網路等數位工具，發展創新教學策略及培養學生5C關鍵能力，108年全國已有238所中小學校(高中29所，高職5所，國中58所，國小146所)、1,262班，約3萬591名師生參與。
4. 為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持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教育相關活動，並邀請學校於創意市集展示程式設計融入生活應用之作品。
5. 發展教師學習社群，增加教師互動學習及分享機會，如至108年7月止，全國「教育撲浪客」社團成員數已達1萬4,400人。
6. 中小學與大學協作發展中小學AI教材、教案示例，規劃辦理中小學種子教師培訓，以鼓勵中小學教師結合彈性或選修課程，提供對AI有興趣或具潛力的學生進階學習。

7. 推動因材網，結合智慧適性診斷並依課程綱要之學科能力指標建置知識結構，至108年6月底止，計2,438所學校39萬4,137名國中小學師生使用，完成知識節點3,456個，測驗題2萬317題及教學影片2,686個。使用數據證實可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降低教師教學負擔，並有效協助新手教師進行備課。未來將持續推廣與發展學科內容，以協助教師引導學生適性學習並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8.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培訓大專校院學生運用資訊工具與資源導入教學，透過線上一對一即時陪伴，協助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至108年6月底止，計26所夥伴大學2,500位大學生參與，線上學習總時數超過4.7萬小時，服務範圍包括17縣(市)、120所國民中小學、1,654名學童，後續將導入多元課程，增加學童多元發展與視野。

## 二、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及資訊人才

###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厚植我國科技人力素質，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本部建構優質的學習與教學環境，以提升學生跨域知識整合、創新及解決實際問題能力，培育社會及產業所需之智慧科技(AI)、資訊科技及跨域應用之人才。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配合行政院「臺灣AI行動計畫」培育千人AI菁英：透過培育大專校院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AI產業與學校攜手培育高階

人才(產博專班與產碩專班)等措施，培育AI菁英人才，業核定AI及資安人才培育計畫108、109學年度各450名，共計900名，產碩專班107年132名及108年147名，產博專班107年96名。

2. 推動「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以因應國家未來資通訊約8.3萬名人才缺口，自109學年度起增加資通訊系所外加10%招生名額，透過跨域微學程或新型態數位人才培育模式，培育4,500名跨域數位人才，以補足產業所需之數位轉型高階人才。
3. 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計70餘所大學校院投入重點科技相關人才培育計畫。108年媒合122名學生與34家企業，以師徒方式，針對特定主題進行實習；辦理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邀請國內外產學界資安專家授課，培養學生實務與防護能力，計180名學生參與；參與積體電路(IC)設計、軟體創作等競賽學生計1,660人次，並於2019年參加ACM國際大學程式競賽世界總決賽榮獲第5名。
4. 核定補助21所大專校院辦理24項「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計畫」，發展創新示範之教學方法，提供學習資源整合及實務情境演練等合適的學習歷程，107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選課達2,953人次。
5. 培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所需「大數據型文本」應用創新能力，推動「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107學年度補助28所大學校院開設40門課程，計有教師99人、學生1,699人參與，並邀請115位業師協助授課達397小時。



6. 107學年度補助22所大學與107所高級中等學校合作，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培養資訊科技運用與運算思維的能力、先修資訊科學課程及參與資訊科學相關活動等。另推動「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提供學生自我檢驗程式設計學習成果及大學選才參考依據，108年上半年舉辦2次檢測，計3,957人次參加。

## 玖、弱勢學生扶助

為維護弱勢與偏鄉學生受教權益，從升學保障、就學扶助、輔導措施等面向提供相關協助，另持續完備特殊教育支持體系，營造友善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 一、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保障

#### (一)政策說明

為保障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針對各教育階段別經濟弱勢學生，已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包括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扶助措施，另補助及引導各級學校規劃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並鼓勵大學及技專校院優予考量具學習潛力之弱勢學生錄取機會。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截至108年7月29日止，全國各級學校共計3,672所開立教育儲蓄戶，並有7萬1,456件獲捐助案例。
2.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之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含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107學年度受益學生逾30萬人次。

3. 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國民小學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在學學生得免費參加，107學年度計補助6萬9,000人次。
4. 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屬低收入戶、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國民小學學生，下課後無人照顧致有影響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得免費參加；107學年度參加學生計9,200人次。
5.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4類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07學年度受益學生計41萬3,955人次。
6.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就讀專業群科者免學費，就讀普通科且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107學年度計93萬7,874人次受益。
7.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07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4萬3,181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2,420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計3萬0,801人次受益。
8.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08年計核定補助679校次。
9. 協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各類獎助學金：補助家境清寒且學期成績與德性評量達各校自訂之標準及資格者。
10. 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貸款利息：家庭年所得114萬元至120萬元學生，其貸款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借貸學生各負擔半額；家庭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或其他特殊

原因者，其貸款利息由各該主管機關全額負擔。另自107年9月1日起，推動「只繳息不還本」及「放寬緩繳門檻」措施：

- (1) 只繳息不還本：已經開始還款的貸款人，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向承貸銀行申請只繳息不還本措施，每次至少1年，最多4年，得分次申請，只繳息期間，貸款人無須償還本金，只須繳交利息。
  - (2) 放寬緩繳門檻：由月收入3萬元調整為3萬5,000元。
11.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及生活助學金：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依公立學校及家庭年所得級距，每學年度補助弱勢學生學雜費5,000元至3萬5,000元，並提供生活助學金。
  12. 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減免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
  13. 推動弱勢學生升學扶助措施
    - (1) 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2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錄取機會。
    - (2) 推動大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計畫，鼓勵大學及技專校院透過多元背景資料全方面審查後彈性選才，108學年度大學端核定44校、1,014個招生名額；技專端核定25校、231個名額。
    - (3) 提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助學金」，使經濟弱勢學生透過本計畫減輕就學及就業壓力，107學年度第2學期共39校申請補助3,078萬元，計1,539名學生受惠。

14. 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學生協助機制：本計畫規範學校需與政府共同投入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並提高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率，使是類經濟弱勢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108年度補助67校大學校院，核撥經費4.18億元。
15. 於108年9月啟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4大策略措施包含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改善補助，以減輕弱勢學生校外住宿負擔，強化校外賃居安全。

## 二、偏鄉學生就學協助及權益維護

### (一)政策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通常具有地遠人稀、交通與生活不便、文化刺激少等特性，以致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較高。為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業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及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相關事宜。另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編列相關補助經費預算，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配置偏鄉地區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並持續增置特殊專長教師員額，另依「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及「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推動合聘教師機制，107學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合聘75位國民中學教師。
2. 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遴選一般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為期1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108學年度已成功媒合18組訪問教師與偏遠學校。
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經費，以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108年度計補助1,037校、改善1,647棟宿舍。
4.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積極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措施，並增加偏遠地區學校行政及用人彈性與誘因，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以維持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學習弱勢，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另於108年1月29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整合偏遠地區教育措施，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學品質；108年度補助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計505校。

### 三、完備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一)政策說明

依據「特殊教育法」適性教育、發展潛能之宗旨，以特殊教育中程計畫「多元融合，適性揚才」為藍圖，導入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精神，透過檢視與研修相關法規、落實融合教育、精進師資品質與充實課程教材、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落實跨部會轉銜系統、加強國際交流等策略，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完備之支持服務系統。

#### (二)執行成效及未來規劃

1. 108年委託辦理「特殊教育法修訂專案」計畫，通盤檢視現行特殊教育政策及特殊教育法規之關聯性、特殊教育法規及其子法之合宜性，並提出「特殊教育法」修訂草案。
2. 107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含特教學校）536班；補助各縣(市)政府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班(含巡輔班)經費；服務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1萬6,312人；補助各縣市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提供身心障礙幼兒之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經費。
3. 為強化身心障礙幼兒早期療育，於108年6月13日發布「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08-112學年度)，從精進師資專業素養、增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強化支持系統與學習環境、充實偏遠與離島特教資源等4大面向進行，期達到教育機會均等化、師資素

養優質化、課程教學特別化、家長支持全面化及支持服務適性化之目標。

4. 補助各縣(市)政府加強各項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07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4,440班，服務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共計6萬4,875人。
5. 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報到新生計5,420人，免試入學等其他管道入學計3,184人，合計8,604人。
6. 108年補助各級學校4.25億元改善無障礙環境，並建置校園無障礙資訊服務平臺；於特教數位課程平臺製作13部課程，成立臺灣手語小組研議手語教材及師資議題。
7. 於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供學生職業轉銜諮詢、輔導與服務，108年補助27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聘請34位臨時職業輔導員，協助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實際接案數2,318人，另為強化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轉銜與追蹤輔導，與勞政單位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推動就業轉銜業務，發展轉銜輔導模式。
8. 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強迫入學條例」第12條，除修正歧視性文字，併刪除身心障礙學生得暫緩入學或重度智能障礙者得免強迫入學等規定，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9. 108年大學特教中心辦理研習計147場次、6,098人次參加；本部到校輔導計147校、書面審查計38校，並補助大專輔導身心障礙生計1.3萬人、核發大專障礙生獎補助金計4,910人受益。



10. 未來將持續檢討研修特教法規、增設身心障礙甄試考場、宣導合理調整及通用設計觀念、跨部門推動就業轉銜計畫、更新特教通報系統、召開行政支持網絡會議、辦理高中資優生升大學後之需求輔導及追蹤事項，以完善特殊教育支持體系。

## 拾、多元教育

為尊重多元族群主體意識與歷史文化脈絡，並兼顧整體教育體制的穩定發展，鼓勵母語與文化傳承、強化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子女教育，以提供各類學生所需的多元學習環境。

### 一、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強化原住民族教育

#### (一)政策說明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爰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5-109年)」，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傳承，並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以培育原住民族優質人才，開創民族教育新局。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為落實總統政見，並回應各界對原住民族教育之期待，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以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為目標，修正重點如下：

- (1)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原住民族教育對象從原住民學生擴大到全體師生及所有國民；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的財團法人應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

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 (2) 完備行政支持系統：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進行政策諮詢，並訂定原教發展計畫；各地方政府均應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課程、教材研發等事務。
- (3) 促進原住民族參與：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和選編民族教育課程教材，應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的代表參與。
- (4) 強化師資培育：啟動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增加「民族教育」專長之教師證書；強化公費師資族語能力，且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學校需求相符。
- (5) 深化民族教育：原民會應定期邀集教育部、科技部等部會，系統性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打造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原民會應制定原住民族學校專法。

## 2. 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 (1) 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107 學年度止，計 30 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將持續鼓勵並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報實驗教育計畫。
  - (2) 實驗教育班：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107 學年度計 21 班(12 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 ## 3. 設置「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為落實建構完善原住民族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連接原住民族之中央與地方課程研

發與教學網路，協助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師編纂製作符合當地之課程教材，業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東華大學、臺東大學、屏東大學及清華大學等5校，成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4.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107學年度5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逾95%；108年1月至7月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2,909人；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6,528人次；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助學金)及私立、直轄市立、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受益學生計1萬9,912人次。
5. 推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規定，針對原住民學生達100人以上，或占全校學生人數20%(高級中等學校)或10%(技職校院)以上之學校，補助辦理結合當地原住民族文化及區域產業特色推廣技職教育；108年度補助23所技專校院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輔導原住民學生考取證照或辦理其他提升就業力之活動，亦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相關課程。
6. 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108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計1萬1,880名(一般大學計7,867名，技專校院計4,013名)；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108學年度大專校院核定19校、28班，其中4班為碩士在職專班，技專校院核定8校、10班。

7. 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功能：108年核定補助105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等一站式服務，並成立5個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
8. 補助各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聘請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107學年度共19個縣(市)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開課經費，國民中小學開課數計1,761校次、9,810班次；另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108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補助15個縣(市)政府甄選聘用專職族語老師159人。
9. 培育原住民族師資
  - (1) 依地方政府需求提供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公費生名額，108學年度核定77名，並以外加名額提供原住民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以及就讀師資培育學系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機會。
  - (2)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發布「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於107學年度補助4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授族語課程。自108學年度起，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8所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師資。
10. 推動原住民族體育：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執行計畫」，108年計遴選培育140名菁英選手；另補助原住民族地區所

屬101校修整建、新建運動場地或購置體育器材設備。

11. 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為保留原住民族傳統部落文化，結合部落文史、工班、技術、人力等資源，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校園改造運動，107年第1階段補助96校辦理，預計於108年9月21日辦理績優評選，選出39校進行第2階段校園大改造。

## 二、落實本土語言教育

### (一)政策說明

為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實施，落實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整合相關資源，營造利於學習本土語言之友善環境。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完成「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改設事宜，並分設「法規行政」、「學習環境」、「資源建置」及「活動推廣」等4組，至108年7月底止，已累計召開30場次相關會議，提出41項議案。
2. 為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除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外，亦辦理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等配套措施，包括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勵活動及建置本土語言語料庫等工作。
3. 未來將依「國家語言發展法」建置及完備國家語言之各項教學資源，包括規劃及推動學齡前兒童學習國家語言機制、獎勵或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國家語言課程及進行相關學術研究，並會同相關機關完備國家語言教材及相關資源等。

### 三、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 (一)政策說明

國內新住民人數已逾 55 萬人，新住民子女(新二代)就學人數已逾 31 萬人。為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108 年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致力培養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另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此外，將持續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以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8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247班，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臺灣生活環境。
2. 108年補助33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依新住民需求規劃終身學習課程，並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供近便之交流機會與促進了解及尊重多元文化。
3. 補助製播新住民「鄉親相愛」及「東南亞七國兒童語言學習」廣播節目及補助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透過各式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4. 自108學年度起，新住民語文列入國小語文領域，學生可從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擇一修習，國中生可於彈性學習課程選修，高中生則納入第二外國語文課程選修。在師資方面，計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465人，並於108年6月編撰完成越、印、泰、柬、緬、馬、菲

等7國語文學習教材共126冊。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總計761校開設1,122班，選修學生3,523人；另遠距教學110校開設88個遠端班，學生人數303人。

5. 108年補助119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44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07學年度核定補助36校、93門課程，修課人數3,333人。
6. 108年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總計11案(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參訪活動4案、來臺國際文化交流2案、校際互訪5案)，計補助198名新住民子女及30名隨隊教師。



## 拾壹、終身教育

終身學習是知識經濟時代提高國民素質與強化國家競爭力的關鍵，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建構以社區或鄉鎮為單位之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及閱讀風氣，並為迎接高齡社會的來臨，積極整合終身學習機構各項資源，以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建構樂齡在地學習體系、強化家庭教育教育功能、精進社教機構與圖書館服務品質為目標，提供民眾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管道與機會。

### 一、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 (一)政策說明

108 年全國社區大學共 89 校；為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制定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參與公共事務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另修正發布「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及秉持「補助經費支持基本運作，獎勵經費鼓勵發展特色」理念，透過經費挹注及訪視機制，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角色；此外，訂定發布「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建立社區大學學員學習成就鼓勵機制。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8年5月8日修正發布「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增列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之補助基準，並修正獎勵審查指

標，持續辦理社區大學補助及獎勵事宜；108年訪視15個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

2. 辦理「108年度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促進公共參與特色議題計畫」，輔導地方政府整合所轄社區大學與地方特色需求，以「發展地方知識學及地方創生」、「提升民眾人文社會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2大議題，透過多元終身學習，強化公共參與、發展地方文化。
3. 108年5月13日訂定發布「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明定學員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以促進未來學習成就之累計應用、提升終身學習風氣。

## 二、建構樂齡在地學習體系

### (一)政策說明

我國高齡人口比率逐年快速攀升，已邁入高齡社會，108年7月65歲以上人口達14.9%，計352萬4,098人，亟需建構年長者近便性的在地學習體系，透過教育管道培養國人具備終身學習觀念，以實施樂齡學習的預防性教育，讓資深國民維持健康活力。108年6月6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結合大學、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及量能，普及樂齡學習機會，增強樂齡學習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並建立完善的輔導、訪視及獎勵機制，讓高齡教育資源逐步擴散及推廣。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8 年於 358 個鄉鎮市區設置 366 所樂齡學習中心，包含 10 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6 個「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中心課程以樂齡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為主，歷年學習總場次計 70 萬 6,630 場次。
2. 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持續招募志工，共計有 1 萬 1,366 名樂齡志工，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108 年續成立 1,670 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及推動 3,006 個村里拓點計畫。
3. 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108 年補助 121 個自主學習團體，結合大學、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提升高齡者貢獻服務的能量與普及學習機會，協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朝向多元化、專業化、制度化發展。
4. 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08 學年度補助 102 所大學，計有 4,492 名學員參與。
5. 108 年委請大學校院持續組成 5 個輔導團，強化高齡教育專業化，並實地抽訪輔導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習村里拓點計畫，辦理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培訓課程、國內外研討會、調查全國樂齡學習滿意度及研發數位教材。
6. 為全面優化學校友善空間之規劃與使用，打造校園社區多元學習服務，提供老少共學交流共學平臺，本部 106 年起陸續於全國設置 54 所社區多元學習中心，共辦理 2,906 場次活動，計 5

萬 5,893 人次參與，108 年再成立 25 所。

7. 持續推動「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以 55 歲以上民眾為推動對象，從「建立體系」、「創新學習」、「開發人力」及「跨域整合」4 大面向推動，以完善高齡教育體系，普及高齡學習機會。

### 三、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 (一) 政策說明

家庭是構成社會最基本的單位，也是人際互動的基礎。近年來，由於社會及人口結構變遷，包括國人晚婚、不婚及離婚趨勢增加，以及高齡化、少子女化人口結構，加上跨國聯姻普遍、資訊科技普及等現象，使我國家庭結構與功能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是以，掌握新世代家庭教育、結合各項資源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為家庭教育政策致力推動的重要方向，爰積極研修「家庭教育法」及「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完善家庭教育相關措施、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 (二) 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提供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並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於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基於「學生家長一體」原則，透過建立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相關社區之網絡資源聯繫及串連，協同提供民眾所需之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以預防家庭問題發生。

2. 研發完成「牽手，做父母」及「iLove 美好人生提案 2.0」兩項應用數位學習資源之家庭教育方案，並研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教師手冊及數位學習課程兩項計畫；委託辦理家庭教育數位加值計畫(第 3 期)、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107 學年度共計補助 9 校辦理 11 項計畫；透過各類家庭教育學習資源、活動及管道，協助增進民眾經營家人關係之知能。
3. 為促進家庭教育專業化，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已完成認證者計 2,551 人；另辦理家庭教育網站平臺數位學習資源應用推廣及「性別平等在我家」等培訓活動，共計 10 場次、481 人次參加。
4. 為因應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公布「家庭教育法」，刻正辦理 5 項子法修訂作業，以完備家庭教育相關法規；另為因應修法新增應辦事項，109 年家庭教育相關預算增加 5 成，用以協助地方提升專業人力及在職訓練、跨通路主動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料、針對民眾提供參與家庭教育學習活動之獎勵措施、建置家庭教育中心之友善家庭空間、通用設計及無障礙設施與環境，並針對有家庭教育需求者，協助提供、串聯及轉介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事項，以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功能。
5. 配合新修正之「家庭教育法」，108 年 5 月 27 日滾動修正「第二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及逐年提升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之專業服務量能，提供多元學習機會與數位學習資源。

## 四、精進社教機構與圖書館服務品質

### (一)政策說明

為促進部屬社教機構及圖書館永續發展，提升服務品質，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及「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並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家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品質實施要點」，透過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充實館藏與辦理多元推廣活動，建立全民樂學的學習環境。另制定公布「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提升社會教育及教育研究品質，增進財務經營管理效能。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108年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與臺北市政府進行7項行動計畫，建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3館1園學習場域，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群聚效應。
2. 推動「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包含「大博物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博物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大圖書館整體服務模式創新」及「圖書館核心服務內容提升」4個主要子計畫；108年補助10所國立社教機構進行14項計畫，期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的創新應用，使社教機構成為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

3. 推動「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108至111年逐年扶植地方公共圖書館發展、補助縣(市)建立中心館計畫，打造公共圖書館成為地區知識、資訊、文化傳遞及終身學習的多元功能中心。108年補助19個縣(市)更新館內設施設備、補助22個縣市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推動12個區域資源中心館際互借及館藏巡迴等機制，整合全國圖書館資源，帶動閱讀風氣，營造優質閱讀環境。
4. 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8年5月審議同意「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國家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基本設計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審查及土地撥用事宜，預計110年完工啟用，期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建構數位資源典藏機制。
5. 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透過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計畫-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106至109年共核定補助749校，目前已有299校完工啟用，以活化既有圖書室或空餘空間，帶動社區閱讀學習風潮。

## 五、完備短期補習班與課後照顧服務管理規範

### (一)政策說明

短期補習教育旨在提供國人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教育，係屬終身學習之一環；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係為提供國小學童課後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因此，短期補習班(下稱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學員之學習安全與

權益甚為重要，爰積極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並配合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相關配套法規、中央及地方分層管理措施、優化相關系統功能等層面進行整體性規劃及檢討，以提升短期補習教育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品質，確保學童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部分條文、訂定發布「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作為地方政府辦理補習業務依據，強化補習班管理機制。
2. 研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研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作為地方政府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業務之依據，以強化課後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3. 於「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增置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專區，並持續優化與擴充「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功能，除提供民眾了解全國補習班與課後照顧服務現況外，增置線上審核及知悉通報功能，以利各地方政府管理。
4. 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辦理補習班公共安全業務經費，108年核定補助21個地方政府、獎勵12個地方政府；另為充實地方政府辦理補習班業務之人力資源，核定22個地方政府增置33名人力。
5. 修正發布「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履約保證機制，非採按月繳費方式之補習班，應從



信託專戶管理、金融機構履約保證、補習服務聯合連帶保證協定、履約保證保險等方案，擇一提供履約保證，以強化保障補習班學員權益。

6. 鑒於社會環境變遷、相關教育政策變革，為符應各界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涉短期補習教育發展之期待，將持續研修全法條文，並強化落實履約保證機制，俾健全補習班管理及提升短期補習教育品質。

## 拾貳、體育運動

為實現總統體育政策及「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所揭示之「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願景，回應國人對體育改革的期待，透過「國民體育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相關配套子法的研修，完備法制基礎；另持續輔導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積極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推動運動普及化與國際化。

### 一、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

#### (一)政策說明

順應時代潮流變化，輔導具國際窗口的全國性體育團體朝向「財務透明、業務公開、組織開放、營運專業」改革方向發展，並修正「國民體育法」，增列「特定體育團體專章」，訂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等相關子法，強化特定體育團體管理、監督及輔導機制，以健全體育團體組織及提升營運效能。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依據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發布「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等 42 項子法，並已積極輔導 72 個特定體育團體完成改選等事宜。
2. 賡續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組織朝開放化、營運專業化及財務透明化方向發展，並強化輔導考核，具體輔導措施如下：

- (1) 客觀績效考核，以評量與核算年度補助基準：依據「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每年辦理輔導、訪視或考核，訪評結果於結束後3個月內公告，並得作為經費補助之依據；針對未合格者，就缺失項目提供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
- (2) 建置線上財務會計管理系統：於108年8月7日完成招標程序，並依需求規範書及工作管理計畫書研擬建置線上財務會計核報及檢核系統，提報系統設計相關文件，據以建置及舉辦相關講習。
- (3) 辦理體育行政人才職能培訓：為彰顯體育改革「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績效考核客觀化」4化目標，透過「體育行政管理人才培訓試辦計畫」，結合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強化各體育協會組織人力素質，培訓專業體育行政管理人才，提升行政運作效能，落實選手職涯照顧。另建置符合國際規格的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將產業人才在職場所需的能力明確化，以加速人力素質的發展、促進運動產業蓬勃發展。

### 3. 強化特定體育團體管理、監督及輔導機制

- (1) 加強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國民體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建置會務、人事、財務、內部控制及採購作業等制度，落實執行，並於108年9月19日舉辦說明會，就利益迴避規定、聘用人事、補助經費核結、落實內控機制等進行案例說明及宣導。
- (2) 制定會務、財務、業務及選務等檢核表，提供特定體育團體逐一檢視是否完成，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4. 依據「國民體育法」推動「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及「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並依據「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研訂「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之規劃」等 5 項訪評指標，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4 月，已針對大專、高中體總、43 個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及 27 個非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將作為 108 年及 109 年補助經費審查之參考依據。

## 二、強化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

### (一)政策說明

為厚植各級運動人才，落實運動選手培訓，建立金字塔式選手培訓體系，透過科學選才，發掘基層運動選手，健全職棒發展環境，奠定競技運動基礎。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2019 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共計遴派 131 名選手、37 名教練、16 名醫療團隊及 22 名後勤團隊，參加 13 種運動競賽，共獲得 9 金 13 銀 10 銅佳績，於 111 個參賽國中排名第 7，競賽成績寫下境外世大運參賽最佳成績。刻正推動 2020 年東京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計畫，以爭取最多參賽運動種類及選手參賽資格(截至 108 年 9 月 16 日止有 12 人取得參賽資格-田徑 1 人、射擊 3 人、射箭 6 人及游泳 2 人)。

2. 108 年輔導 22 個縣(市)設立 1,930 個基層訓練站，培育選手 4 萬 3,126 人及教練 3,980 人；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核定 211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核定 40 單項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3. 108 年輔導補助 10 支社會甲組棒球隊、18 支大專棒球隊及 20 個縣市發展棒球運動；補助 31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級中學，計 99 支運動團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4. 落實體育班之輔導與管理，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課程中心，完善體育班課程教學發展及增能成長。
5. 108 學年度補助 158 校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
6. 完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施，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上梁，預計 109 年 3 月竣工，其中選手宿舍及餐廳部分，以 108 年底前竣工，109 年 2 月提供 2020 東京奧運選手進駐使用為目標。
7.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業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10 日核定，於 109 年至 113 年執行，並將國防部士校營區用地納入規劃，亦將賡續辦理國訓中心興(整)建，建構完善訓練環境。

### 三、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

####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照顧優秀選手，輔導優秀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或從事有關體育活動相關職業，以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並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修正發布「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計輔導 27 名優秀運動選手就業，持續協助輔導績優運動選手工作機會；另修正「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計有 61 名優秀運動選手受聘於民間企業，落實職涯照顧政策。
2. 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提升體育相關人員就業人數，其中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計選手 19 人、教練 20 人；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勵，計選手 9 人，總計 48 人。
3.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依法聘任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鼓勵企業聘用退役選手擔任運動指導員，輔導退役選手取得運動指導員或其他專業證照，完善「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
4. 規劃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供專任教練職缺，以貢獻其專長與技能，共同促進國家競技運動水準之提升。

## 四、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運動產業發展趨勢，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重點包含：重新定義運動產業範疇，產業項目增加「電子競技」；擴大捐贈運動產業租稅優惠適用範圍，增訂獎勵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產業之條文，期能吸引更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我國職業運動產業。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完成「107 年度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調查」，並持續辦理我國民眾運動消費支出及運動產業產值、就業人數等研究案，作為體育署運動產業資料庫基礎資料及施政與業者經營之參據。
2. 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運動彩券計銷售 259 億 7,049 萬元，挹注本部運動發展基金 26 億 2,000 萬元，今年在無國際重大賽事下仍表現穩健，未來將持續監督與輔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使經營績效穩定成長，充實國家體育資源。
3. 截至 108 年 9 月 25 日止，輔導運動事業申請信用貸款保證計 12 案，保證金額 6,825 萬元；核定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 12 案，金額 64 萬 7,219 元；核定 11 案貸款利息補貼，撥付 102 筆利息補貼共 191 萬 2,953 元；補助學生參與運動競技或觀賞運動賽事，核定申請 75 案，實際撥付金額 337 萬 5,564 元；另「中華職棒 30 週年一無人出局」特展學生觀賞補助專案，核定申請 49 案，實際撥付金額 125 萬 0,810 元。

4. 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107 年度共 90 組團隊報名，另輔導 5 家企業創業申請開辦創業金；108 年度賡續辦理，預計結合大專校院、各地方政府或公法人單位之轄下任一育成基地/空間，協助並落實參賽團隊創業。
5. 辦理優質運動遊程宣導，於 2019 臺中國際旅展設置「運動觀光主題館」，宣傳 107 年獲選運動遊程，未來朝向整合地方政府資源、運用在地特色、結合國際賽事、帶動在地產業方式辦理。
6. 協助媒合贊助企業及受贊助對象雙方合作協議簽訂事宜，截至 108 年 9 月 23 日成功媒合共 35 筆，媒合贊助金額約 1,696 萬元；另辦理 108 年度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計 53 個單位參與，頒發 78 個獎項(包括贊助類 55 個及推展類 23 個)，其中報名申請贊助類獎項金額約 39.22 億元。
7. 108 年辦理運動賽事錄影轉播行銷宣導計畫，預計自 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3 月，共計轉播 81 場全國性基層及二級運動賽事，包含 3 場綜合性賽事及 25 種單項運動種類。

## 五、推動運動普及化與國際化

### (一)政策說明

積極提升國民體能，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落實運動指導員制度，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並擴大規模、向下扎根，鼓勵國人自發(規律運動)、樂活(運動結合生活)及愛運動(因興趣而運動)，落實「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之目標。



推動運動國際化有賴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有效運用現有資源與人力，向世界展現臺灣籌辦頂級國際運動賽會的軟實力，爰廣續輔導單項協會申辦頂級國際賽事，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爭取擔任核心職務，定期參與國際會議相關活動，期在鞏固現有基礎上，持續深化國際體育交流，建立雙邊友好合作關係，以擴增國際影響力，並帶動國內觀賞熱潮，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 1. 落實學校體育

- (1)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以上。
- (2) 辦理第 10 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 130 萬名學生參與。
- (3) 108 年補助 574 校運動場地修、整建及充實器材。
- (4) 108 年各級學校共聘任 824 名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 (5) 108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265 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

### 2. 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女性、銀髮族、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職工等不同群體需求，辦理多元體育活動，108 年預計提供 220 萬人次運動機會。

### 3. 108 年 7 月底核定全國性團體辦理身心障礙體育活動 12 場次，預計 1.6 萬餘人次參加；輔導臺東縣政府籌辦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4. 輔導臺中市政府辦理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計辦理 15 個

運動種類，參加人數約 6,000 人。

5. 建立體育專業人員資格檢定授證制度，108 年計有 4,833 名救生員、1,005 名國民體適能指導員、17 名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276 名山域嚮導通過檢定。
6. 改善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
  - (1) 至 108 年 7 月底，補助地方政府興建 30 座國民運動中心，已完工 26 座。
  - (2) 至 108 年 7 月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興(整)建計畫共計 175 案，跨部會整合完成全國自行車道總長度達 7,293 公里。
  - (3)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至 108 年 7 月底，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計 28 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計 99 案、新設十大經典路線 29 條、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 374.87 公里，以及改善水域運動設施 15 處。
7. 推動兩岸體育交流活動：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預計 21 項次。
8. 開展國際運動交流：108 年度計補助單項協會舉辦國際運動賽會逾 130 場次；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組織職務者逾 160 席。另輔導單項協會預先盤點未來 5 年規劃申辦的重點單項賽事，並持續爭取國際主流單項運動賽事在臺灣舉辦，帶動國內觀賞賽事熱潮，提升國家能見度。

## 拾參、青年發展

為強化職涯力、新創力、公民力、創生力及全球力，以「擴大青年參與，落實青年賦權」、「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開展國際視野」、「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培育創新能力」為主軸，運用新媒體及網路擴展政策影響力，協助青年具備在地關懷及全球視野，成為正向積極的公民。

### 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落實青年賦權

#### (一)政策說明

為促進青年對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透過各項計畫與活動，讓青年的想法與創意融入政府施政、擴大青年參與；培育並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與社會設計，將所學知能結合在地資源，提出創意行動方案，帶動更多青年及社區共同參與；此外，結合公部門、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等資源網絡，共同推動青年參與志願服務，並發展多元服務方案，提升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8年7至9月辦理27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讓青年開啓對話，培養思辨和公民參與的行動力，預計捲動800餘名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2.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工作，辦理「108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溝通平臺-次長座談會」、「108年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聯繫會議」、「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透過雙軌

輔導方式，持續健全學生會組織運作。

3. 設置 4 家青年教育志工推動中心，鏈結國內推動志願服務之民間團體及學校系統，推動主題式持續性志工服務方案，截至 108 年 9 月計捲動 8,704 人次之青年參與服務，辦理培訓 27 場次，參與訓練之青年志工計 1,904 人次；另獎勵青年組隊提案參與志願服務，核定獎助 195 隊。
4. 「108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入選 37 組青年團隊，提供行動金、業師輔導與研習課程等資源；另舉辦 25 場行動學習點培訓，協助青年透過走訪社區，了解在地議題。
5. 依據財團法人法及全國性教育法人相關法令，監督輔導管理 34 個青年法人，已於 108 年 6 月辦理 1 場青年法人交流座談會，協助輔導青年法人遵循法令，並期促進青年法人健全發展，提升公益效能。
6. 為推動中央層級青年諮詢組織發展，提供青年於政府政策形成中的參與管道，依「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組成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2 屆已召開 2 次會議、4 場巡迴座談。

## 二、推動青年國際交流及體驗學習，開展國際視野

### (一)政策說明

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邀請國際青年參與「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推動「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結合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資源，鼓勵青年從事海外志工服務；與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建置「青年壯遊點」，

提供青年常態性的在地體驗活動，並鼓勵青年研提「尋找感動地圖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透過青年自主規劃及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8 年辦理 4 場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培訓營，計 655 名青年參與，並遴選 14 組、85 名青年赴 15 國、176 個國際組織，就「教育創新」及「地方創生」等主軸議題參訪交流，且於返國後鏈結海外經驗，於 3 個月內實踐團隊行動方案，發揮青年團隊的社會影響力。
2. 辦理「iYouth Voice 青年國際發聲計畫」，108 年計 21 案、338 名青年於國內外進行國際發聲行動。
3. 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107 年計 19 國、329 名青年共同與會交流，108 年計 26 國與會、預計 350 名海內外青年參與。
4. 鼓勵青年參與「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及「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計 60 個大專校院、15 個民間組織、157 個團隊、1,626 名青年至 27 國服務；總統於 6 月 14 日接見 141 名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代表並授旗，肯定青年投入海外志願服務；另由青年團隊參加國際會議，發表服務經驗，並將於 12 月 7 日辦理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表揚暨分享會，鼓勵績優團隊。
5. 108 年辦理 4 場「青年鹿樂實踐家」說明會，引導青年了解計畫之內涵及申請程序，並邀請曾參與鹿樂專案團隊參與分享，

共 23 校、5 單位 203 名青年參加；另提供 20 組青年團隊實踐獎金，於 6 月至 10 月間至偏鄉服務。

6. 108 年於全國建置 61 個青年壯遊點，至 9 月 25 日止辦理 281 梯次活動、9,196 人次參與；另辦理「青年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試辦計畫」，共補助 22 個壯遊點與鄰近學校合作戶外教育方案，並首辦「青年壯遊點 DNA 計畫」，共 14 組團隊開拓地方文化與產業資源，發展實驗青年壯遊點。
7. 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於 108 年參與年齡向下延伸至 15 歲，並辦理「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及「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等，預計 900 名青年參與。
8. 維運「超牆青年-Rock the future」網站，包含超牆影音、超牆特輯及超牆課堂等，另招募 13 校 27 名超牆記者，藉由青年觀點，報導相關活動新聞；辦理 17 場「超牆 Tuesday」青年達人直播，網站累積瀏覽數約 41 萬人次。

### 三、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培育創新能力

#### (一)政策說明

鼓勵學校重視職涯輔導工作，提供學生多樣職涯發展模式，提升職涯輔導效能；結合公、私及第三部門並運用數位科技，讓青年在學期間及早認識職場環境，進行職涯規劃；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輔導，轉銜就學就業；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開放青年自主提案，協助青年化想法為行動力，協助提升青年創業家精神。

## (二)執行成果及未來規劃

1. 108 年「民間團體推動職涯發展補助計畫」計執行 7 案；「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 64 校執行 87 案；另至 9 月底止已辦理 3 場次「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計培訓 164 人次教職員。
2. 108 年至 9 月底止整合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計畫：「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計媒合 528 人次；「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計媒合 600 名學生；「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計媒合 647 人次。另推動「『百工一日 2.0』數位職場微體驗計畫」，將推出 10 部 360°VR 職場體驗影片，以擴大職場體驗服務人數。
3. 辦理「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適性探索，108 年至 9 月底止共計輔導 281 名青少年。
4. 辦理「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108 年計公告補助 75 組創業團隊，另為擴散本計畫效益，預計提供 50 名青年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未來將持續結合政府、學校與民間資源，提供實驗場域及實作機會，推動校園創新創業環境與風氣。
5. 辦理創新創業相關主題活動，108 年至 9 月底止計辦理 2 場次活動，另辦理 2 梯次新南向暑期交流活動、2 梯次新南向青創艦隊商機交流團，捲動青年創業風氣。
6. 辦理各項創新競賽與培力活動，108 年至 9 月底止，「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計 6,435 人次參與；另辦理 4 場次「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有 317 人次參訓。